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通告4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

本报讯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水果制品、粮食加工品和食用农产品等3类食品324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320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一指谣(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准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口、PROFOOD INTERNATIOnAL

CORP生产的宿雾牌芒果干(原产国:菲律宾),二氧化硫残留量检出值为0.44g/kg,比国家标准规定(最大残留量0.35g/kg)高出25.7%。初检机构为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复检机构为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晋中泓鑫源农业专业合作社生产的乌鸡蛋,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检出

值为5.80μg/kg。国家标准规定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三、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晋中泓鑫源农业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笨鸡蛋,氟苯尼考和氧氟沙星检出值分别为5.07μg/kg和11.5μg/kg。国家标准规定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四、合肥包河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来自合肥百大周谷堆批发市场的冰鲜黄鱼,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检出值为245μg/kg,比国家标准规定(最高残留限量100μg/kg)高出1.45倍。检验机构为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责成相关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

法予以查处。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食品进口商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北京、山西、安徽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食品经营环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上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社会公布风险防控措施,3个月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域协作交流会在京圆满召开



本报讯 北方九省(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域协作交流会日前在京圆满召开。

按照《北方省(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区域合作协议》,来自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等九省(市、区)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主管领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局)主要负责同志及联络员齐聚北京宽沟会议中心,就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区域协作、信息互通、形势会商、执法监管、应急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进行了交流研讨,相互学习交流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黄修柱副司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管处杨岚副处长以及北京市农业局马丽英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陶志强总农艺师等出

席了本次会议。

会上马丽英同志代表北京市农业局进行了欢迎致辞,肯定了一年一次的北方九省(市、区)区域协作交流会对于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协作、交流经验、会商形式的重要意义。

接着,九省市代表分别就各省市近年来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作了精彩发言,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和机构改革等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区域协作能力等内容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向农业农村部领导就加强与新成立的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强化农业综合执法、统筹考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应用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最后,黄修柱副司长充分肯定了北方九省在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工作中密切开展区域协作的做法,通过协作交流,为农业农村部制定政策、创新思路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同时,黄司长就国家层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新形势、机构改革以及农业农村部对近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一些新想法新思路进行了讲解,对各省市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为各省市更好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坚定了信心。

先后参观了北京天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捷和植物医院、杨宋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站、北京极星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密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质检站等,交流了北京创新绿色生产机制,创建三级植物医院,促进对症下药和精准用药,实施区级综合质检站和乡镇管理站等级评估,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全程管控理念和标准化生产等方面的新做法。

今后,针对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政府部门拟实行“首问责任制”,且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对《北京市小型食品业生产经营规定(草案)》进行二审。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了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等四类小型食品业的概念。

违法举报“首问责任制” 查实将予以奖励

最新出炉的二审稿中特别增加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首问责任制的规定。明确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小型食品业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政府部门实行首问负责制,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举报人。而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此外,记者注意到,二审稿中还新增了“鼓励小型食品业从业者组建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小型食品业依法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

回收食品不得作为原料再生产加工食品

此外,草案二审稿中还特别增加了小型食品业生产经营的一般禁止性行为规范。比如,小型食品业不得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小型食品业不得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不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在食品中添加药品,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

二审稿还特别提出,小型食品业不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区政府应指定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

同时,二审稿中提出,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依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保证安全的原则,新建改建小型食品业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和街区,指定食品摊贩的临时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经营品种,确定临时经营区域实际可容纳的摊位数量,向社会公布,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改善小型食品业生产经营环境。

(法制晚报)

北京：举报食品安全违法将实行「首问责任制」